

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关于加强 2020 年毕业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的意见

(第 6 号公告)

当前，疫情防控措施正在取得明显成效，但形势仍然严峻，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，居家办公和学习还将持续一段时间。按照《马克思主义学院“推迟开学不停学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一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一手抓好人才培养工作。在全面开展线上教学的同时，特别要重视毕业生学位论文撰写与指导工作。考虑疫情现状，本着提前做好学生返校前各项工作，落实学校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切实要加强对 2020 年毕业生学位论文指导，督促按时完成论文答辩等工作，协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推进顺利就业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论文指导。由于疫情中实施封闭管理，论文指导的方式要调整、指导频率要增加、指导时间要增长、指导耐心系数要提高。导师可通过微视频、QQ、短信、电话等方式，对学生提交的论文及时给予指导，要求至少有一次较全面的书面指导意见，确保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完成指导工作。

二、开展协调帮扶。针对毕业生手头资料不全、论文撰写不顺利、导师指导不畅、疫情带来的焦虑等情况，及时通过毕业生就业服务专班机制与教学秘书、导师等对接沟通。原则上由各学科专业方向导师组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毕业研究生“微座谈”视频会议，由导师组组长主持，导师组全体导师、本专业方向全体毕业生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参加，推进毕业学位论文的指导、心理疏导和就业指导。通过协调、协商、协助，妥善解决毕业生反映出来的个性和共性问题。同时，鼓励毕业生同学之间提供相关文献、参考资料，开展帮扶合作。

三、创新答辩方式。毕业论文答辩、预答辩由导师组（教研室）负责组织，论文答辩小组组成人数应达到规定要求（其中本科生论文答辩小组由三名教师组成，硕士博士论文答辩按相关要求执行）。在不具备现场答辩、预答辩条件的情况下，答辩小组应创新答辩方式，通过微视频、企业微信、QQ 视频等方式，及时开展网上答辩，确保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辩工作。因家庭和个人受疫情严重影响等十分特殊情况，须及时上报，协调解决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。

四、强化激励措施。针对疫情特殊时期，报请学校同意后使用单位发展基金等设立毕业论文指导资助激励，用于资助交流网络费用和激励导师充分关爱学生、提高指导论文质量。按照规定时间，导师指导学生完成预答辩、盲评和答辩等相应工作，给予导师指导奖励资助，其中本科论文 200 元/篇、硕士论文 500 元/篇、博士论文 1000 元/篇。对于克服困难给予积极指导，论文评审质量好的导师，还可推荐评选马克思主义学院疫情防控先进集体（党支部、教研室、导师组和工作团体等）和先进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建立督查机制。疫情对毕业生就业产生很大影响，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帮助毕业生就业，战时状态，共渡难关，也是共同抗疫的需要。结合学校指挥部《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查督办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对防疫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，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将依纪依规追责问责。其中导师指导论文不到位、且不能提交较全面的书面指导意见，影响学生正常毕业，或者对于因论文指导问题受到举报（经查实）或产生网络舆情影响，将按照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和教学事故规定追责，或予以通报批评，减少导师下一年度博士硕士招生名额等。

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 年 3 月 4 日